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無修正</p>
<p>二、本府為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於各校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前四個月，成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辦理遴選或同意之作業。</p> <p>遴委會置委員<u>九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縣府代表一人。</p> <p>（二）學者專家三人。</p> <p>（三）<u>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及家長代表二人。</u></p> <p><u>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校長協會、教師組織、家長團體分別由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教授、具教育相關領域專長或學校領導面向之專家推薦三位參考名單，其中至少包含一名教育系、所之大學教授，由縣長於名單中聘任之；於審查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時，應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一人。</u></p>	<p>二、本府為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於各校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前四個月，成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辦理遴選或同意之作業。</p> <p>遴委會置委員<u>十三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縣府代表一人。</p> <p>（二）學者專家三人。</p> <p>（三）校長代表一人。</p> <p>（四）本縣教師組織代表一人。</p> <p>（五）縣級家長團體代表一人。</p> <p>（六）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及家長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於審查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時，應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一人。</p> <p>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代表由校長協會、教師組織、家長團體分別</p>	<p>一、為使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回歸遴選本質及學校本位精神，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三人修正為九人，取消校長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以及出缺學校家長代表一人。</p> <p>二、三名學者專家產生方式，由本縣校長協會、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分別推薦三名成員，彙整後由縣長聘任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項第三款之出缺學校教師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家長會長召集會員代表集會，並依無記名投票互選產生之，參與投票之會員代表不得少於會員代表總數二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隨本職進退。</p> <p>第二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推薦參考名單，由縣長聘任之。</p> <p>第二項第六款之出缺學校教師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家長會長召集會員代表集會，並依無記名投票互選產生之，參與投票之會員代表不得少於會員代表總數二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隨本職進退。</p> <p>第二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遴委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p> <p>(二) 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事項。</p> <p>(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四) 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教師</p>	<p>三、遴委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p> <p>(二) 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事項。</p> <p>(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四) 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第二點第二項第六款教</p>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四、遴委會開會時，若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以上親屬關係者參與遴選，相關委員應自行迴避。	四、遴委會開會時，若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以上親屬關係者參與遴選，相關委員應自行迴避。	無修正
五、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四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五、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四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無修正
六、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六、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無修正
七、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負有保密義務。 <u>任期內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程序外之接觸。</u>	七、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負有保密義務。任期內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因委員於職務上之必要，需對參加校長遴選者之辦學理念有相當程度理解，爰修正本點。
八、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未具前項規定資格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八、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未具前項規定資格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審查作業分四階段辦理：</p> <p>(一) <u>第一階段遴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申請連任、轉任、新任審議。</u></p> <p>(二) <u>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u></p> <p>(三) <u>第三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八年現職校長申請轉任，與任期屆滿四年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遴選審議。</u></p> <p>(四) <u>第四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u></p> <p>原校連任者，經遴委會決議，得採書面審查。因學校併校或改制為分校、分班者得於任期未屆滿前，參加轉任之遴選。</p> <p>連任、轉任未獲同意之現職校長得報名參加原</p>	<p>九、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審查作業分二階段辦理：</p> <p>(一) 現職校長申請連任、轉任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任：任滿四年原校連任者。</li> <li>2. 轉任：任滿八年、任滿四年不原校連任、在該校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li> </ol> <p>(二) 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審查。</p> <p>原校連任者，經遴委會決議，得採書面審查。因學校併校或改制為分校、分班者得於任期未屆滿前，參加轉任之遴選。</p> <p>連任、轉任未獲同意之現職校長得報名參加原學校以外之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審查。</p> <p>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校長遴選作業，應優先就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候選校長審查之。經審查皆不通過時，始得進行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候選校長審查。</p> <p>經第一項程序遴選後仍有缺額時，本府得徵詢具有校長候聘資格者之同意，逕行遴聘為該校校長。</p>	<p>一、「宜蘭縣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6條係以校長為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第7條第2項第13款亦將實驗計畫主持人為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之事項，且第10條又規定：「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或停辦之必要，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是故，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即計畫主持人）若有變更時，必須踐行前述實驗教育計畫內容變更程序，方能符合法制。綜上，爰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遴選於遴選第一階段進行作業。</p> <p>二、又，將現行遴選作業二階段辦理修正為四階段作業，考量校長養成需時間及經驗累積，如有現職校長因遴選連任未獲通過時，仍可參加第三階段之轉任遴選作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校以外之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審查。</p> <p>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長遴選作業，應優先就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候選校長審查之。經審查皆不通過時，始得進行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候選校長審查。</p> <p>經第一項程序遴選後仍有缺額時，本府得徵詢具有校長候聘資格者之同意，逕行遴聘為該校校長。</p>		
<p>十、<u>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得由本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u>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 <u>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u></p> <p>(二) <u>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u></p>	<p>十、校長任期屆滿時得回任教師，若無適當職缺，得比照超額教師方式處理或同意其辦理專案退休。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申請延任，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同意後，延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有關校長任期屆滿回任教師之規定，因國民教育法第9-4條已有規定，故修正本要點文字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若無適當職缺，得同意其辦理專案退休。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申請延任，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同意後，延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u></p>		
<p>十一、遴選作業於每年暑假前辦理，由本府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學校名單，候聘者每人至多選填二校為志願，志願無優先順序，並按筆畫由少至多填寫。</p> <p>候選校長應針對志願學校撰寫辦學理念或相關計畫文件，送遴委會。</p>	<p>十一、遴選作業於每年暑假前辦理，由本府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學校名單，候聘者每人至多選填二校為志願，志願無優先順序，並按筆畫由少至多填寫。</p> <p>候選校長應針對志願學校撰寫辦學理念或相關計畫文件，送遴委會。</p>	無修正
<p>十二、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有意願參與候聘之校長提交志願表。</p> <p>(二) 辦學理念溝通及說明會：<u>由出缺學校辦理候聘校長辦學理念說明會，並和志願學校之教師及家長代表對談。</u></p> <p>(三) 召開遴選委員會審議。</p> <p>(四) 公布遴選結果。</p> <p>(五) 縣長核聘。</p>	<p>十二、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有意願參與候聘之校長提交志願表。</p> <p>(二) 辦學理念溝通及說明會：由本府統一辦理候聘校長辦學理念說明，並和志願學校之教師及家長代表對談。</p> <p>(三) 召開遴選委員會審議。</p> <p>(四) 公布遴選結果。</p> <p>(五) 縣長核聘。</p> <p>各出缺學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辦理候聘校長之辦學說明或對談會。</p>	<p>一、修正辦學理念溝通及說明會由出缺學校辦理，</p> <p>二、因辦學理念說明會修正由出缺學校自行辦理，爰刪除第二項文字。</p>